附件6

**线上考试相关要求及考生须知**

**请各院提前将线上相关要求及考试须知发给学生，并要求监考老师务必在考试前5分钟向学生宣读以下内容:**

**一、**严格遵守宜春学院考试有关规定。

**二、**线上考试需使用钉钉平台，考生要提前下载并熟悉使用钉钉平台。

**三、**准备一张桌椅面朝门口，桌面上仅能放置笔、纸，严禁将考试有关参考资料放在桌上或考试时能看到的其他地方。

四、按照学校公布的排考时间，考生提前准备2部智能手机，使用无线宽带或畅通4G/5G 网络，考试期间保持使用设备电量充足。与线下考试同步进行。

（一）一台登录学习通查看试卷，自行准备线下A4纸作答；学习通已设置防作弊，考试期间确保试卷显示界面常亮，出现切屏、屏幕有分屏、悬浮窗等异常，系统会强制收卷。请关闭手机自动锁屏、屏幕分屏、悬浮窗等功能，并设置成免打扰模式。

（二）一部监控考试周围环境。摆放位置与考生成45度角，要能拍摄到本人、桌面（面朝门口）、门口。通过“钉钉平台”预约会议码，进入会议系统，打开语音通话功能，考试中需保持安静。

 **五、**根据学校发放的“钉钉平台”预约会议码，提前30分钟进入钉钉平台”会议室。

**六、**学生凭校园一卡通（或学生证）、身份证参加考试，考试开始15分钟后，迟到者入不了场，原则上开考60分钟后允许交卷。

**七、**服从学校、监考老师的管理，诚信考试，不作弊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认定为违纪违规行为的，考试成绩无效

（一）严禁将考试有关内容写在身上、课桌上或考试时能看到的其他地方；

（二）伪造资料、身份信息替代他人或被替代参加考试的；

（三）考试期间全程只允许考生一人在考试房间，禁止他人进出，以及任何通过他人协助进行作答的；

（四）面试期间佩戴各类耳机的；

（五）考试期间离开视频监控视野的

（六）抄录、传播试题内容，或通过图片、视频记录考试过程的；

（七）除考试所需设备外，出现、使用其他通讯设备的。

**八、**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按照相应管理规定进行处理。

**九、**学校监督举报电话:0795-3202201、3201095